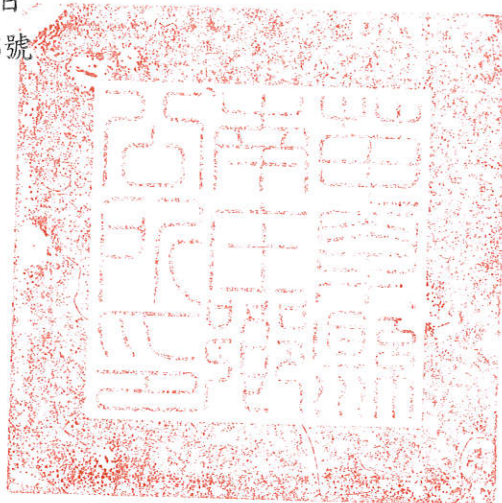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0700130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住民賴松蓬君申辦本鄉石壁段93-1等1筆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第8條、9條、20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107年11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）
- 三、如對本公告改配之土地有異議者，請於異議期間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核議，屆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由本所審查後由賴松蓬君設定登記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地點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受理。

鄉長賴盛為